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傅冠强、李薇薇、周立雄

2021 年 3 月 18 日